

檔 號：INT 01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劉郁均
電話：02-77365533
電子信箱：ycl@mail.yda.gov.tw

第2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52360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選簡章(2360502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臺以青年交流團」暨「青年國際參與及關懷交流活動」青年接待大使遴選簡章一份，請貴校協助公告與宣傳，並鼓勵符合條件之18至25歲在學青年報名參加遴選，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兩項活動的與會語言皆為英語，辦理日期及與會人員說明如下：

(一)臺以青年交流團活動：於9月4日至9月11日辦理，與會人員包含我國青年10名、以色列青年10名(以色列青年由以方遴選)。

(二)青年國際參與及關懷交流活動：於10月11日至10月18日(含10月15日至16日2天研討會)，與會人員包含我國青年12名、各國青年事務官員及青年代表(國外與會者由各國推薦)。

二、本案參與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青年：

(一)18-2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校院在學青年：西元1990年以後(含1990年)至1998年以前(含1998年)出生。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裝

訂

線

(二)具良好英文溝通能力與公共事務參與/國際交流/接待等經驗。

(三)樂觀進取、具服務與國際交流熱忱者。

(四)志工服務時數20小時以上。

三、本署負擔青年接待大使參與之活動全程食宿、活動期間交通、旅遊平安保險、參訪點、活動體驗等費用(不含個人行動所衍生之費用)。

四、本案報名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18日(週三)下午5時截止，請至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iyouth.youthhub.tw>)線上填寫報名資訊並列印報名表，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報名表、外語檢定、志工服務證明影本，以紙本1式4份連同大專校院公函，送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國際交流科劉郁均小姐收。收件非以郵戳為憑，學校公文與報名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補件。

五、報名詳情請參閱簡章與本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iyouth.youthhub.tw>)。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電2016-04-14
交15:18:44章

擬辦：

1. 來文依說明辦理，協助公告至校首頁與本處網頁。
2. 符合資格之報名者，請將相關審核資料，於5/6前送達國際處。
3. 文錄案續辦。

專任 黃茵茵
助理

2016.4.15
助理研究員 洪政欣
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教授兼 洪政欣
國際事務長

105.4.15

代
決
行
為

教授兼 洪政欣
國際事務長

105.4.1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臺以青年交流團」暨「青年國際參與及關懷交流活動」青年接待大使遴選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推動跨國青年事務交流，辦理臺以青年交流團與青年國際參與及關懷交流活動兩項活動，以促進我國青年與世界各國青年之交流互動，強化各國青年友誼，並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

貳、活動簡介

一、臺以青年交流團活動

- (一) 活動日期：105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1 日
-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三) 舉辦地點：中華民國
- (四) 與會語言：英語
- (五) 與會人員：我國青年 10 名、以色列青年 10 名(以色列青年由以方遴選)

二、青年國際參與及關懷交流活動

- (一) 活動日期：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8 日(含 2 天研討會)
-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三) 舉辦地點：中華民國
- (四) 與會語言：英語
- (五) 與會人員：我國青年 12 名、各國青年事務官員及青年代表(國外與會者由各國推薦)

參、報名須知：

一、參與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青年：

- (一) 18-2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校院在學青年：西元 1990 年以後(含 1990 年)至 1998 年以前(含 1998 年)出生。
- (二) 具良好英文溝通能力與公共事務參與/國際交流/接待等經驗。
- (三) 樂觀進取、具服務與國際交流熱忱者。
- (四) 志工服務時數 20 小時以上。



二、青年於報名時應填入其可參與活動數與志願，得選擇參與兩個活動或擇一活動參與，並填寫參與志願序位(若僅能參與特定一活動，僅需填寫第一志願，第二志願請填無)。

三、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自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線上填寫後列印)：包含以下 4 項。

1. 個人基本資料與二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請注意電子影像照片解析度)。
2. 中文自傳一篇(以 1,500 字為限)，包括自我介紹、公共事務參與/國際交流/接待等經驗、專長與興趣、參與本活動之動機與預期收穫等。
3. 簡要說明對我國國情文化之瞭解，以及最想推薦給國際友人之我國人、事、物、地，以及推薦原因(以 300 字為限)。
4. 簡要說明目前所關注的一項國際議題，以及關注原因(以 300 字為限)。

(二)英語能力證明文件：請依據相關資格條件，擇一提供證明文件。

1.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2.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2 年在校英文成績單/英文畢業證書及就讀學校之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3. 亦歡迎提供其他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非必要)。

(三)20 個小時以上志工服務證明影本。

(四)大專校院公函。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8 日(週三)下午 5 時截止。

(二)請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iyouth.youthhub.tw>)
線上填寫報名資訊並列印報名表，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報名表、外語檢定、志工服務證明影本與大專校院公函，以紙本 1



式 4 份送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國際交流科劉
郁均小姐收(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三)非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參與 105 年「臺以青年交流團」
暨「青年國際參與及關懷交流活動」青年接待大使遴選-姓名。

(四)需由大專校院發函檢送報名資料。

(五)請先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再透過各大專校院函送紙本報名資料
至本署，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補件。

五、錄取名額：

活動名稱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臺以青年交流團活動	10 名	5 名
青年國際參與及關懷交流活動	12 名	6 名

六、

肆、遴選作業程序：

- 一、依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進入下階段遴選程序。
- 二、由外聘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先行召開書面審查會議，並依據書面審查結果，暫定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公告面試名單及時間，若報名後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未達 44 名，則直接進行面試。
- 三、面試會議暫定於 6 月 8 日假本署(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辦理，擇優錄取。
- 四、遴選結果最遲於 6 月 24 日前公告於本署官網、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若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由備取遞補，惟同一活動每校最多錄取 3 名，遞補原則將依備取順序與錄取者所就讀同一所學校人數依序遞補。

伍、遴選標準與原則

一、書面審查：

1. 自傳	25%
2. 對我國國情文化與國際事務之瞭解	35%
3. 英語能力	40%

二、面試：

8/13



1. 自我介紹	25%
2. 對我國國情文化與國際事務之瞭解	35%
3. 英語能力及其他語言能力	40%

三、遴選原則

- (一) 為提供較多青年參與之機會，以一人參與一活動為原則，依報名者之優勝序位與其報名志願決定其錄取之活動的正取或備取名額(正取名單優先排列)。
- (二) 惟在報名人數不足或符合遴選標準人數不足 33 人之情形下，一人可參與兩團活動，同一青年可同時被選為兩團接待大使之正取或備取，依優勝序位與志願依序錄取。

陸、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本署負擔活動全程食宿、交通、旅遊平安保險、參訪點與活動體驗等費用(不含個人行動所衍生之費用)，並核發接待大使證明。

二、義務：

- (一) 簽署備忘錄，全程出席本署於活動前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並自行負擔參加行前說明會、活動前後之來回交通費、食宿、保險等費用。
 1. 臺以青年交流團行前說明會：暫定於 105 年 8 月 19 日下午時段辦理。
 2. 青年國際參與及關懷交流活動之 2 場行前說明會：暫定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及 9 月 23 日下午時段辦理。
- (二) 需自行處理學校差假事宜。
- (三) 全程積極參與所有活動行程/會議、住宿本署指定地點，並與他國代表交流互動。
- (四) 於活動期間協助各項活動/議程順利進行：
 1. 協助機場接送機接待、活動分組導覽與各式活動/議程之進行等，並提供他國代表有關生活、會議與活動參訪等之必要資訊引導及協助。
 2. 臺以青年交流團青年接待大使：需積極準備於分享會發表參與本次活動之心得與成果。

3. 青年國際參與及關懷交流活動之參與接待大使：需積極籌備我國風俗民情團體表演 1 式(約 5 分鐘)，於歡送晚宴中與各國代表分別演出。

4. 協助向他國代表介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相關業務與計畫。

5. 其他協助事項。

(五) 於活動結束後 20 日內 繳交中文心得報告 3,000 字以上及摘要 140 字(內容包括與會心得及建議)，英文心得報告 1,000 字以上及摘要 200 字，並彙整成紙本與電子檔各一式(含交流團照片檔案至少 20 張)各 1 份。格式如附件 1。

(六) 需於活動結束後 20 日內 張貼心得報告與照片於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青年部落格，以傳承經驗，相關心得、照片圖檔需授權本署具非營利用途文宣品與網站運用。

(七) 於必要時配合出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

(八) 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註 1)。

*註 1：本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運用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當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

柒、注意事項

一、基於公平公正原則，曾參與歷年臺以青年交流團或研習交流活動者，將不再取得參加該活動之遴選資格與錄取機會。

二、經查明報名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已錄取者則喪失錄取。

三、錄取者需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前，寄送參與活動備忘錄正本(簽署完成)至本署，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錄取者須完成所有應盡之義務，未完成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未全程參與 2 場行前說明會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與補助資



格，往後不得申請本署相關活動。

(二) 未積極參與活動/會議、完成分享與表演，以及未於規定期限提交與上傳心得報告及照片/影像等資料者，往後不得申請本署相關活動與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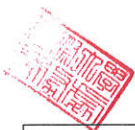
(三) 未遵守本署相關規定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函告其所屬學校，並通知其償還已使用之經費；該員於接獲通知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者，本署將依法追回。

五、報名一經錄取，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外，須全程參加活動與遵守本署相關規定，無正當理由而違反者，本署將追究其相關責任。

六、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署保留變更、取消或暫停遴選與活動之權力，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錄取者自行負擔。

七、對相關報名事務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劉郁均小姐 02-77365533 或 e-mail 至 ycl@mail.yda.gov.tw

者免填)			
志工服務證明(請填列並檢附證明影本)		時數_____ 服務內容_____	
公共事務參與/國際交流/接待等經驗(請條列式簡列，詳情可於自傳內敘明)			
監護人/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M)	(H)
	EMAIL		



三、簡要說明對我國國情文化之瞭解，以及最想推薦給國際友人之我國人、事、物、地，以及推薦原因（以 300 字為限）。

四、簡要說明目前所關注的一項國際議題，以及關注原因(以 300 字為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心得報告格式

姓名		學校/年級	
參與活動名稱			

一、 撰寫大綱(摘要)

二、 心得內容

(一) 前言：參與活動前之自我期許

(二) 參與活動之心得及花絮，例如：

1. WHAT?

在籌備或是參與過程中，我負責的工作是什麼？最有成就感或印象最深刻的人、事、物是什麼？

2. SO WHAT?

我學習到什麼？我所見所聞帶給我什麼感想與啟發？

3. NOW WHAT?

這些經驗帶給我自己的影響是什麼？我能做什麼？

4. 整體活動的感受、收獲及花絮。

(三) 建議

1、未來自我期許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

2、對青年署規劃未來活動的建議。

(四) 展望：對未來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活動的展望？(未來期望自己會有什麼方向的發展)

(五) 活動照片：20 張照片加圖說。

三、 撰寫格式(word 檔)

(一)紙張規格：A4 大小、橫式書寫。

(二)行距：行高 24。

(三)字型：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四)字體大小

1、大標：18 號字體。

2、小標：16 號字體。

3、內文：14 號字體。

(五)字數：中文 3,000 字以上，英文 1,000 字以上。

四、 圖檔

(一)照片：至少 20 張。

(二)格式：jpg 檔，每張至少 1M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臺以青年交流團」暨「青年國際參與
及關懷交流活動」青年接待大使遴選報名表件檢核單

※以下請依簡章規定檢附應繳交之資料，並依表列順序排放、裝訂與裝入大型信封，
 確認完畢後請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週三)下午 5 點前送達（非以郵戳為憑）10055 臺
 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劉郁均小姐收

編號	(免填)	姓名	
學校名稱		年級	

1~5 項為報名必備之文件，2~4 項文件請依序裝訂為一式 4 份。

表件項目	備註	申請者 完成後 勾選	由主辦單位填寫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原因
1、就讀學校公文 1 份					
2、報名表(含照片)紙本一式 4 份	請於 iYouth 青年國際 圓夢平臺線上填寫報 名表後列印紙本。				
3、英語能力證明文件一式 4 份	請依據簡章說明，擇 一提供影印本。				
4、20 個小時以上志工服務證明影 本一式 4 份	請提供影印本。				
5. 其他外語能力證明文件一式 4 份(無者免勾選)	請提供影印本。 (無者免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資格相符

☐資格不符

資格不符原因：

